长沙麓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重要提示

- 1、长沙麓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861 号"文件注册成功。
- 2、本期债券共分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为3年期,债券代码:188117,债券简称:21 麓山01;品种二为5年期,债券代码:188118,债券简称:21 麓山02。两个品种合计发行规模为不超过6.9亿元,品种一和品种二之间可全额双向互拨。
- 3、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品种一询价利率上限为 4.60%;品种二询价利率上限为 5.10%。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公告,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 4、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的申购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8 日,北京时间 14:00-16:00。投资人应在此时间段内通过传真的形式进行申购。

投资人申购传真: 010-56673818、010-56673848。

簿记现场咨询电话: 010-56673723。

- 5、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簿记管理人,组织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发行工作。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和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本发行公告适用于投资者通过簿记建档申购本期债券。
- 6、投资者申购本期债券即视为对本发行公告各项声明及条款的认可。
- 7、本发行公告仅对发行本期债券的有关事宜向投资者作扼要说明,不构成本期债券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敬请查询《长沙麓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其它信息披露文件。

一、释义

在本申购配售说明中,除非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长沙麓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6.9 亿元的"长沙麓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品种一: 指长沙麓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品种二: 指长沙麓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本期发行:指经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批复,本期债券在境内的公开发行。 **簿记管理人/恒泰长财证券:**指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长沙麓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发行公告:指簿记管理人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长沙麓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申购申请表: 指簿记管理人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长沙麓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簿记建档: 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利率区间, 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申请表,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申请表, 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及发行利 率的过程。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范围及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中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二、本期债券申购和配售的时间安排及基本程序

1. 时间安排

- (1) 2021 年 5 月 26 日 (T-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系统刊登募集 说明书等发行文件。
- (2) 2021 年 5 月 28 日 (T-1 日,即簿记建档日) 北京时间 14:00-16:00, 投资人通过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申购申请表参与簿记建档。当日簿记管理人根据 簿记建档情况与发行人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
- (3) 2021 年 5 月 31 日 (T 日,即网下认购起始日),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向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发送本次债券配售缴款通知书。
- (4) 2021 年 6 月 1 日 (T+1, 即最终缴款日、起息日),获得配售的投资者根据配售缴款通知书准备相应数额的资金,并于当日北京时间 16:00 之前将各自的获配款项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账户。
 - (4) 2021 年 6 月 2 日 (T+2 日,发行结果公告日)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2. 基本申购程序

- (1)投资人可通过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申购申请表参与簿记建档。拟申购本期债券的投资人应按本发行公告的具体要求,正确填写申购申请表(具体格式见附件一),并准备相关资料,并应不迟于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将申购申请表传真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传真号码。投资人在填写申购申请表时,可参考本发行公告附件《长沙麓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申购利率区间与认购提示性说明》。
 - (2)簿记管理人根据投资者的申购进行簿记建档,统计有效申购量。
- (3)簿记建档结束后,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有关规定,将本期债券最终发行利率及发行规模进行公告。

(4)簿记管理人向获配债券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确定其获配的债券数量、其应缴纳的认购款金额、缴款时间、认购款的收款银行账户信息等。

(5)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应按簿记管理人发送的配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 按时、足额缴款。

三、债券配售

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原则如下: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是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原则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主承销商有权根据时间、长期合作等因素配售。经主承销商及配售对象协商,可对根据上述配售原则确定的配售结果进行调整。

四、缴款办法

本期债券的获配投资者应按照簿记管理人发送的配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按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配售缴款通知书指定的账户。

账户名称: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大街支行

银行帐号: 4200221229200026975

现代化支付系统行号: 102241000068

五、违约申购的处理

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如果未能在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向簿记管理人 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申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 投资者获配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六、投资人申购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资人申购时须向簿记管理人提交下列资料:

- 1、《长沙麓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附件一)(加盖单位公章);
 - 2、《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加盖单位公章);
 -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4、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5、簿记管理人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七、申购传真、咨询电话

- 1、申购传真(专门接收投资者申购申请表和相关资料): **010-56673818、 010-56673848**。
 - 2、咨询电话: 010-56673723。

八、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1、发行人:

公司名称:长沙麓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兴

住所:长沙市岳麓区岳麓大道 385 号 3 楼

联系人: 赵艳

电话: 0731-85519878

传真: 0731-88672835

2、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公司名称: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琳晶

住所:经济技术开发区卫星路以北,仙台大街以西仙台大街 3333 号润德大厦 C 区七层 717、719、720、721、723、725 室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33 号通泰大厦 C座 506

联系人: 吕洋

联系电话: 010-56673781

传真: 010-56673785

3、联席主承销商:

公司名称: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俞仕新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号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号 A座国元证券 1205室

联系人: 张铭、邓闩闩、叶梓怡

联系电话: 0551-62207313、0551-62207713

传真: 0551-62634916

投资者应就其认购本期债券的有关事宜咨询其法律顾问及其他有关专业顾问,并对认购本期债券的合法性、合规性自行承担责任。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沙麓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 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长沙麓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 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长沙麓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长沙麓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申购利率区间与认购提示性说明

长沙麓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长沙麓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会许可〔2021〕861号)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一、本期债券主要条款

长沙麓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债券期限	品种一为3年期、品种二为5年期	
发行规模	不超过 6.9 亿元(含 6.9 亿元), 品种一和品种二之间可全额双向互拨。	
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发行时间	2021年5月28日簿记日,2021年6月1日为最终缴款日、起息日。	
兑付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二、申购利率区间

本期债券**品种一申购利率上限为 4.60%、品种二申购利率上限为 5.10%**, 投资者全部意向申购须在上限利率内。

三、申购时间

本期债券申购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8 日 14:00-16:00**,投资者须在上述时间截止前将加盖公章的《长沙麓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见附件一)及其他相关文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申购传真: 010-56673818、010-56673848。

咨询电话: 010-56673723。

四、申购注意事项

- 1、投资者应根据自己的判断,在本说明前述规定的申购利率区间内自行确定其申购利率,申购利率变动幅度为 0.01%;
- 2、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认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每一标位单独统计,不累计;
 - 3、填写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4、每个询价利率上的认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含 1,000 万元),并为 100 万元的整数倍;
- 5、具体申购格式请见附件一《长沙麓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附件一:

长沙麓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重要申明

填表前请详细阅读认购提示性说明、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成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 传真至主簿记管理人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不可撤销。

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发行人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申购品种	申购价位	(%)	申购金额/比例(万元/%)
品种一/21 麓山 01			
品种二/ 21 麓山 02			
	投资者	账户信息	
申购人名	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上交所账户	名称		
上交所账户	号码		·

重要提示:

- 1、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请确认贵单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开立账户并可用。本期债券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最低为1,000万元(含),且为100万元的整数倍。
- 2、品种一为3年期,债券简称/代码:21麓山01/188117、利率上限:4.60%;品种二为5年期,债券 简称/代码:21麓山02/188118;利率上限:5.10%;两个品种合计发行规模:不超过6.9亿元(含6.9亿元),品种一和品种二之间可全额双向互拨;起息日:2021年6月1日;最终缴款日:2021年6月1日。
- 3、投资者将本《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附件一)填妥(加盖单位公章)后,与企业法人营业 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债券市场专业 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加盖单位公章)以及主承销商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于 2021 年5月28日14:00至16:00传真至:010-56673818、010-56673848;咨询电话:010-56673723。

申购人在此承诺:

-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如申购有比例限制则在该申购申请表中注明,否则视为无比例限制),未经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本认购申请表不可撤销,申购单的送达时间以簿记室传真显示时间为准;
- 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
- 3、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有权依据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所确定

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的安排;

- 4、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长沙麓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列明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和由此遭受的损失;
-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机构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并取得监管机构同意后(如需),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市场变化,导致本期债券合规申购金额不足发行规模,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发行:
- 7、申购人已详细、完整阅读本申购利率区间与认购提示性说明重要提示中附件三《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 8、申购人理解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申购人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专业投资者的相关证明;
- 9、申购人承诺不存在违反《关于规范公司债券发行有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19〕115 号)的情 形:
- 10、申购人已阅读附件二《专业投资者确认函》,确认自身属于()类投资者(请填写附件二中投 资者类型所对应的字母);若属于 B 类或者 F 类中的合伙企业,并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的,请打钩确认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是()否

申购人(公章):

年 月 日

专业投资者确认函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 性管理办法》第六条之规定,请确认本机构的投资者类型,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 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

- (**A**)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信托公司等;
- (**B**)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及基金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阅读下方备注项);
 - (C)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 (**D**)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 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 (E) 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经其备案的私募基金;
- (**F**)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的企事业单位法人、合伙企业(如为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阅读下方备注项);
- (**G**)名下金融资产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的个人投资者(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

备注:如理财产品、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并在《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勾选相应栏位。

附件三:

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当您参与上海证券交易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认购及交易的债券时,存在且不限于以下风险事项。请您认真详细阅读,充分了解以下风险事项,并在充分评估、确定自身能承担以下风险事项可能导致的结果后,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 一、专业投资者可以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全部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认购及交易,专业投资者 买入信用评级较低、发行人资质较差的债券,可能面临较大的风险。
- 二、仅限专业投资者买入的债券可能存在较大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等各类风险。客户在参与认购及交易前,应当充分了解该类债券的相关风险以及债券发行人的相关情况,根据自身财务状况、实际需求及风险承受能力,审慎考虑是否买入。
- 三、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认购与交易的债券存在信用评级下调,发行人盈利能力恶化以及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的可能性,该类债券存在无法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可能给客户造成损失。

四、客户应当特别关注债券发行人发布的债券投资者适当性安排调整公告,及时从指定信息 披露媒体、上市公司网站以及证券公司网站等渠道获取相关信息,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重要声明: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交易的所有风险。 投资者在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前,应认真阅读债券上市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并做 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避免因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而遭受 难以承受的损失。

本机构已阅读并完全理解以上《风险揭示书》,且具备专业投资者资格,愿意承担投资仅 限专业投资者参与认购及交易债券的风险和损失。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填表说明

(以下填表说明部分无需回传,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 1、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精确到0.01%;
- **2**、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为单一申购金额。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某一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获配量为低于该申购利率(包含此申购利率)的所有标位叠加量;
 - 3、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非累计;
- **4、**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万元的整数倍。
- 5、认购示例(以下示例中的利率和金额均为虚设,不含有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4.00	10,000	
4.05	10,000	
4.10	10,000	

就上述认购, 当该品种发行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4.10%时, 该认购的有效申购金额为30,000 万元;

高于或等于4.05%, 但低于4.10%时, 该认购的有效申购金额为20,000万元;

高于或等于4.00%, 但低于4.05%时, 该认购的有效申购金额为10,000万元;

低于4.00%时,该认购无效。